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0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5日
聲請人	蘇韋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其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與其本案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並非同一罪質，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卻認屬累犯而加重其刑，有違憲之疑慮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53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111年12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7月1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04號蘇韋誠聲請案

